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全国 中小学“学科德育精品课程” 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组织好我省中小学校参加全国中小学“学科德育精品课程”征集展示活动，现将教育部基教一司《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学科德育精品课程”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教基一司函〔2015〕6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有关要求，请认真研究并组织落实。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把“学科德育精品课程”征集展示活动作为德育工作的有力抓手，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广大学校积极参与，使征集展示过程成为推动德育工作深化的过程。

二、各中小学校直接在全国中小学“学科德育精品课程”征集展示活动平台（<http://dyjpk.eduyun.cn/>）在线申报上传作品。

三、省教育厅将组织相关部门在申报上传结束后进行省级评

审，推荐省级优秀课程（不超过本省作品总数的30%）报送参加国家级评选。

四、省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罗晓峰，联系电话：
0571-87880811。

附件: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学科德育精品课程”征集展示
活动的通知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20日

附件

教基一司函〔2015〕67号

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学科德育精品课程” 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各地各校落实《教育部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意见》（教基一〔2014〕4号），充分发挥课程德育功能，推动学科统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细化落实到各学科课程的德育目标之中，提升综合育人效果，教育部将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学科德育精品课程”征集展示活动（活动方案附后）。

各地要高度重视，把“学科德育精品课程”征集展示活动作为德育工作的有力抓手，使征集展示过程成为推动德育工作深化的过程，做好活动宣传发动，组织广大学校积极参与，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 附件：1.全国中小学“学科德育精品课程”征集展示活动方案
2.参考资料
3.全国中小学“学科德育精品课程”推荐表
4.视频拍摄制作技术标准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2015年9月9日

附件1

全国中小学“学科德育精品课程” 征集展示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标

通过活动，进一步增强教师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程教学重要性的认识，推动学科统筹，引导各学科教师依据课程标准和学生实际情况，设计相应的教学活动，在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的同时，将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自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探索结合学科教学开展德育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形成一批有示范意义的中小学“学科德育精品课程”。

二、征集对象及要求

1.征集对象为体现学科德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堂教学理念的一节课。国家规定的正式课程均可申报参评，课程设置表详见附件3。

2.参评的课程要能够实现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三方面目标的有机整合。能够准确把握课程标准要求，结合教材内容，较好地完成课堂教学任务，并恰当处理文化知识和德育融入的关系。充分挖掘教学内容所蕴涵的德育资源，把育人目标有机渗透到教学过程之中，同时注重教学方式创新，贴近学生、贴近实际，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

3.申报时应提供教学设计、教学反思和教学视频录像。教学设计以文字（含PPT或课件）形式呈现；教学反思以文字形式呈现；教学视频录像应包括现场教学录像和专家或同行点评录像（必须剪辑为一个文件），其中现场教学录像可

以是多机位拍摄视频综合剪辑而成，但应完整记录该堂课的实施情况（小学40分钟，初高中45分钟），点评专家或同行不超过两人（时长一共不超过10分钟）。教学视频录像拍摄制作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详见附件6。

4.为保护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须事先告知参与视频课拍摄的教师和学生有关课程视频网上公开等事宜。

三、活动程序及要求

1.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学科德育精品课程的推荐和评选工作，确保质量，择优申报。确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德育工作处室联系人和电教部门联系人为活动联系人，填写联系表（附件2）并于**2015年9月30日**前报送中央电化教育馆专题教育资源部。

2.各中小学校从2015年10月10日起，可在全国中小学“学科德育精品课程”征集展示活动平台（<http://dyjpk.eduyun.cn/>）在线申报上传作品，具体技术规范操作步骤请参见平台提供的《活动指南》，申报上传截止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

3.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全国中小学“学科德育精品课程”征集展示活动平台上组织学科德育精品课程的评选和推荐工作，通过平台提供的“评审”功能，在限定的时间范围内自行组织。省级评选完成后，于**2015年12月20日**前将所推荐省级优秀课程（不超过本省作品总数的30%）在线报送参加国家级评选。同时，将全国中小学“学科德育精品课程”推荐汇总表（附件4，一份）和全国中小学“学科德育精品课程”推荐表（附件5，每节课一份）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中央电化教育馆专题教育资源部。通知电子版及相关附件可在中央电化教育馆（<http://www.ncet.edu.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4. 中央电化教育馆组织专家对各省推荐的优秀课程进

行评审。评审通过的课程，教育部将其纳入“全国中小学学科德育精品课程”，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免费开放，交流展示。

四、联系方式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联系人：胡林 赵珊 010-66092062 66096369

中央电化教育馆专题教育资源部

联系人：曾媛 010-66490980 66490981（传真）

寄送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60号中央电化教育馆专题教育资源部（邮编：100031）

电子邮箱：zengy@moe.edu.cn

参 考 资 料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中小学教育全过程概述

中小学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中小学教育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

中小学教育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以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针；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教育，引导中小學生树立远大志向；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中小學生的爱国情感和创新意识；引导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培养中小學生正确的是非观念、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

课堂教学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主渠道，要把各门课程蕴涵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资源充分开发出来，把各门课程已有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育人功能充分地发挥出来，使学生在课堂学习的过程中受到教育。

教师备课应依据课程标准、教学内容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育人要求，设计相应的教学活动。

课堂教学中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应融会贯通、深入浅出，自然地进行。在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的过程中，始终注意情感、态度、价值观的引导，始终注意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良好学习方法与习惯，始终注意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在各门课程教学中应努力体现并不断拓展具有学科特色的育人内容。

德育课要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思想实际循序渐进地进行日常行为规范、法制、国情、生命、心理健康、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等基本内容的教育。在发展道德认知的同时，特别要引导学生在家庭生活、学校生活、社会生活和大自然中学习正确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自我的关系，帮助解决学生学习生活成长中遇到的困惑和问题，用道德、真理的力量和魅力启迪、感染学生，增强学生对中国共产党的热爱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逐步树立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贡献的志向。

语文课要充分重视课程的人文内涵，在阅读鉴赏和表达交流的教学活动中潜移默化地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在全面提高学生听说读写语言能力和思维能力的同时，培养他们热爱祖国和祖国语言文字，热爱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热爱大自然，热爱生活，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革命传统，尊重人类多样文化，提高文化品位，培养积极人生态度、崇高思想境界和高尚道德情操。

数学课要引领学生通过各领域数学知识的学习，在逐步培养抽象、推理、想象、创造等能力的过程中渗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在参与观察、实验、猜想、证明等活动中发展演绎推理能力，培养学生观察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科学探究能力，养成认真勤奋、独立思考、合作交流、反思质疑的学习习惯，形成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

科学、物理、化学、生物等课程要在引领学生揭示科学发展规律和人类对客观物质世界的认识规律中有机渗透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学生热爱科学、勇于探究、追求真理、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态度，学习猜想与假设、观察与收集、分析与论证、交流与合作、总结与评估等科学方法，理解科学、技术、社会、环境的关系，养成与自然界和谐相处的生活态度，提高可持续发展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

历史、历史与社会课要在了解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历史发展的过程中自然地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学生树立唯物史观，感悟中华文明的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养成爱国主义情感，开拓观察世界的视野，认识世界历史发展的总体趋势，增强对祖国和人类的责任感，逐步确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人类的和平与发展作贡献的人生理想。

地理课要在学习乡土、中国、世界地理基础知识的过程中自然地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关注全球问题以及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地理问题，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增强爱国主义情感，使学生逐步形成科学的人口观、资源观、环境观以及可持续发展观念。

体育、音乐、美术、艺术等健康与艺术课程要引导学生在学习和掌握相关的知识、技能、技巧和参与、欣赏、鉴赏中自然地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养成锻炼身体的习惯、健康的审美情趣和文明的生活方式，培养他们公平竞争、规则意识和合作精神，提高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能力，培养崇尚美好、热爱生活、尊重创造和热爱祖国艺术、尊重世界各国艺术品质。

外语课要结合课文内容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特别要了解和尊重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培养国际视野，增进国际理解。

地方和校本课程要充分利用当地教育资源，生动直观地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各科任课教师要努力使自己既具有学识魅力又具有人格魅力，深入把握各课程的知识体系，深刻认识课程的内在规律和育人价值，使教学过程具有启发性和感染力。

三、国家规定的学科课程

义务教育课程设置表

| | | 年 级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
| 程 门 类 | 品德与生活 | 品德与社会 | | | | | 思想 品德 | 思想 品德 | 思想 品德 | | |
| | | | | | | | 历史与社会(或选用历史、 地理) | | | | |
| | | 科学 | | | | | 科学(或选用生物、物理、 化学) | | | | |
|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
|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
| | | | 外语 | 外语 | 外语 | 外语 | 外语 | 外语 | 外语 | 外语 | |
| | 体育 | 体育 | 体育 | 体育 | 体育 | 体育 | 体育与 健康 | 体育与 健康 | 体育与 健康 | | |
| | 艺术(或选择:音乐、美术) | | | | | | | | | | |
| | | | | 综 合 实 践 活 动 | | | | | | | |
| | 地方与学校课程 | | | | | | | | | | |

普通高中课程设置表

| 学习领域 | 科目 |
|------------|----------------|
| 语言与文学 | 语文 |
| | 外语 |
| 数学 | 数学 |
| 人文与社会 | 思想政治 |
| | 历史 |
| | 地理 |
| 科学 | 物理 |
| | 化学 |
| | 生物 |
| 技术 | 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 |
| 艺术 | 艺术或 音乐、美术 |
| 体育与健康 | 体育与健康 |
| 综合实践 活动 | 研究性学习活动 |
| | 社区服务 |
| | 社会实践 |

附件3

全国中小学“学科德育精品课程”推荐表

所属学校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所属年级 _____

主讲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推荐省份 _____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制

1.执教教师情况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学 位 | | 电 话 | |
| 专业技 术职务 | | 行 政 职 务 | | 手 机 | |
| E-mail | | | | | |
| 教学研究 及获奖情况 | | | | | |

2.参评课堂情况

| | | | |
|----------------------|--|-----|--|
| 教学主题 | | 年 级 | |
| 本节课教 学内容概 述 | | | |
| 本节课德 育目标及 教学方法 | | | |

3. 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视频拍摄制作技术标准

根据征集展示工作需要，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适用于“学科德育精品课程”征集展示视频的拍摄制作。

一、前期录制要求

（一）录制场地

录制场地应选择授课现场，可以是课堂、演播室或礼堂等场地，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二）录制方式及设备

1.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采用多机位拍摄（3机位以上），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2.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在同一门课程中标清和高清设备不得混用，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

3.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4.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三）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及录制

教师在录制前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PPT、音视频、动画等）认真检查，确保其文字、格式规范，没有错误，符合拍摄要求。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四）视音频信号源技术指标

1. 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声画同步。

信噪比：画面清晰，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色彩对比度一致，多机拍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Vp-p，最大不超过1.1V 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 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 音频信号源

声道：普通话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电平指标：-2db —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二、后期制作要求

（一）片头、片尾及唱词

片头、片尾时长一共不超过15秒，片头应包括课名、年级、执教教师姓名、学校名称等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

摄制单位、摄制时间等信息。视频应配备字幕，提交视频录像时提供相应的STR格式的外挂字幕文件（要求见后）。

（二）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

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5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

3. 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标清4:3拍摄时，请设定为 720×576；

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时，请设定为 1024×576；

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4. 视频画幅宽高比：

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的，请选定 4:3；

分辨率设定为 1024×576的，请选定 16:9；

在同一课程中，各讲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5. 视频帧率为25帧/秒。

6.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三）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

2. 采样率48KHz。

3. 音频码流率128Kbps (恒定)。

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四）封装格式

1. 采用MP4封装；

2. flv格式，512k，尺寸默认，音频128k。

（五）外挂字幕文件

1. 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字幕文件。
2. 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不超过两行字幕。
3. 字幕的宽度要求：字幕居中，位于屏幕下方，左、右和下边必须留空，不得占满。
4.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5. 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字幕中，在每屏字幕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 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7. 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字幕。